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17號

原　　告　擎亞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瑋
被　　告　許婷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 項但書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8年3 月13日因未獲會晤原告，而交由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以為送達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5 至118 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寶霞